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哲欣
電話：(02)7712-9125
電子信箱：s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2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、115年度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42702942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702942_senddoc3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本部訂於114年10月28日辦理「115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」線上徵件說明會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並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作業要點」暨「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(112~115)」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策略朝向積極的淨零排放的趨勢，以及呼應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的宣示，本部係第4年執行該科技計畫，補助學校進行校園環境監測及碳盤查，並進行能源及微氣候等局部改造，提升節能效益，以落實減碳與固碳行動，型塑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線

(一)徵件日期：採線上申請，自114年10月28日至114年11月28日止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（不包括幼兒園）。

(三)申請類別：

1、基礎計畫：

（1）採部分補助，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經常門經費（包括校園盤查費）與5萬元資本門經費設備費(已進行第1年學校，有進行基礎碳盤查，除接續進行碳盤查外，需要規劃減碳、負碳作為，設備費亦可用於此）。

（2）基礎計畫應盤點學校軟硬體資源，以利充分發揮在地與校園特色（地域、文化、歷史及生態……等），同時需要進行校園基礎碳盤查，透過基礎監測設備進行相關數據蒐集，建立後續（減）低碳行動及節能效益相關依據，並發展相呼應之校本課程，設計教學模組與發展校園藍圖為重點。

2、示範計畫：

（1）採部分補助，第1階段每校補助上限為10萬元經常門經費（包括先期規劃費）；經第1階段規劃成果審查通過者，擇優補助第2階段業務費(經常門)及投資設備費(資本門)，每校補助經常門10萬元及資本門上限為600萬元。

（2）示範計畫以校園硬體改造與軟體整合為主，主要回應智慧化氣候友善、低碳及節能效益等方向，應以因地制宜之環境相關議題為主題，充分發揮地區與校園特色，並已具有或發展系統化對應之校本課程，訂定改造執行技術示範重點。

三、本說明會採線上報名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填寫相關資料。(課程名稱：教育部115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計畫說明會；課程代碼：5273603)，大專校院人員

或無需研習時數者，請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(https://forms.gle/HzV5CFWuXxZcpMAa7)，倘對計畫申請及線上報名有疑問，請洽本案專案助理吳小姐，email：sdgsfortw@gmail.com，電話：(04)2219-517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01 15:20:28

裝 訂 線